

全区2016年度壮语文水平考试 在广西民族大学举行



▲自治区民语委副主任覃永红(后排中)、副巡视员余飞(后排左二)等到考场巡视。



▲有关领导到考场巡视。

7月30日下午,全区2016年度壮语文水平考试在广西民族大学举行。本次考试共有430人报考,其中,初级152人,中级181人,高级97人,实际参加考试376人。考生主要来自南宁、柳州、防城港、钦州、贵港、百色、河池、来宾、崇左等9个市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及个体工商户等。考生既有壮族,也有瑶族、毛南族、仡佬族、侗族等少数民族考生,还有部分汉族考生。考生中年龄最大的为79岁的广西艺术学院退休教授农光,年龄最小的为16岁的南宁市邕宁区民族中学学生。

本次考试是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壮语文水平考试逐步开展常态化工作的第一年,自治区民语委积极协调自治区直属各相关单位、各市民语工作部门广泛宣传发动,组织开展报考和

考务相关工作。考试当天,自治区民语委副主任覃永红、副巡视员余飞和广西民族大学相关领导对考试进行了巡视。

壮语文水平考试内容包括壮语文基础知识、组词造句、阅读理解、翻译(壮译汉、汉译壮)及作文等方面,以测试壮语文应用能力为主。考试等级划分为初级、中级和高级三个等级,实行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及格标准、统一信息管理和统一等级证书,各等级考试均采用书面语(笔试)形式进行。壮语文水平考试评分依据《壮语文水平考试大纲》规定的各项能力要求,卷面分数满分为100分,考试成绩60分为及格,各等级分别划分甲、乙两个等次,80分(含)以上为甲等,60分(含)以上至80分以

下为乙等。考试结束20个工作日后,可通过电话向报名点查询考试成绩。成绩及格以上的考生,自治区民语委将核发其相应等级证书。

据悉,自2012年下半年以来,南宁市人社局、职改办、教育局准许从事壮汉双语教学的中小学教师、各级教研员评定职称时,已取得壮语文水平考试相应等级证书的人员免考职称外语;南宁市民语委招收录用参公人员、原武鸣县广播电视台招聘壮语栏目播音员均要求报考人员必须取得壮语文水平考试相应等级证书;自治区教育厅、广西民族大学、广西师范学院等对相关专业学生参加壮语文水平考试及等级成绩也作出了明确规定。壮语文水平考试成绩的社会应用逐步得到社会各方面认可。

(自治区民语委)



▲考前考生查找自己的座位号。



▲考官分发试卷。



▲考生认真审题。



▲身着民族服装的考生正认真答题。



▲几位参加壮语文考试的考生。



▲考试结束,考生纷纷走出考场。